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保荐总结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时间：2017年4月6日
保荐机构编号：14030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	薛军
联系人	任俊杰 罗霄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保荐代表人	任俊杰 罗霄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任俊杰13917351742 罗霄1391696412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917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小苑一村30号
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7号
法定代表人	李华清
联系人	李金艳
联系电话	023-6795283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A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4年9月19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年9月30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4年度报告于2015年4月10日公告 2015年度报告于2016年4月6日公告 2016年度报告于2017年3月31日公告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 尽职推荐阶段

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本保荐机构在尽职推荐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

- 1、对发行人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 2、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审慎核查并出具推荐文件；
- 3、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
- 4、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职能部门进行专业沟通，保荐代表人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上接受委员质询等；
- 5、组织完成发行人会后事项的核查和申报材料的封卷工作；
- 6、组织完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路上路演、询价、定价和网上网下

发行工作；

7、组织完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工作并出具上市保荐书等。

（二）持续督导阶段

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确定证券发行上市后持续督导的内容，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持续督导阶段具体工作见下表：

项目	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成，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现场检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于2015年3月25日—3月27日对公司2014年上市后的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保荐代表人于2016年3月23日—3月24日对公司2015年度的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保荐代表人于2017年3月16日—3月17日对公司2016年度的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上述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重大对外投资、

	业绩变化等情况。 现场检查完成后，保荐机构向上交所报送《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并向公司提交《现场检查结果》。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督促公司修改完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持续关注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督导公司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持续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9月25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4】第12-00002号《验资报告》，重庆燃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0,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91.2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6,908.80万元，该募集资金到位后已转入重庆燃气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重庆燃气首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全部投资于“都市区天然气外环管网及区域中心城市输气干线工程”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21.23亿元，公司以首发募集资金投入4.7亿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全部或部分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重庆燃气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XYZH/2014CQA2006），截止2014年9月30日，重庆燃气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98,576.85万元。据此，截止 2014年12月 31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同时注销了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于2014年取得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并核实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情况，之后每年对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开展现场核查。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情况。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度，保荐代表人列席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2次； 2016年度，保荐代表人列席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
6、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年12月，保荐机构发表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5年4月，保荐机构发表了《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保荐机构意见》。
7、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保荐机构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

8、保荐机构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无
9、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题、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说明及评价

项目	情况
1、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能做到及时发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将有关会议资料送交保荐代表人，接受保荐代表人列席各类会议；尊重保荐代表人的建议，完善各类制度、决策程序，补充、完善信息披露资料；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保荐机构就以下事项发表核查意见：（1）不存在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情况；（2）不存在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3）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4）上市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5）对外担保事项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公告的2014年、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九、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 明
1、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保荐总结报告》)

保荐代表人签字:

任俊杰

任俊杰

罗霄

罗霄

法定代表人签字:

薛军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6日